

## 背影

性情文本



妻子的背影,父母的背影,都显得有一点单薄。而这些背影,都是用爱筑成的。

瘦瘦的背影,狠狠地弯着腰。从后面望去,低着头,弓着背,撅着屁股,就像一个压扁后凸的C字形。她架扶着一个矮矮胖胖略微前倾的小背影,在屋子里蹒跚学步,跟着转圈。小背影咿咿呀呀的,还走不稳,却一个劲往前挣,歪一脚斜一脚的,胡乱挪着步。他一会儿左拐,一会儿右拐,不肯坐,不让抱,不愿意躺,就想这样走。

瘦瘦的人,是那个孩子的母亲,我的妻子。把腰弯得那样低,一遍遍走。也就多亏她瘦,如果换成我,这样弯着腰走路,根本撑不住,早累趴下了。

这么久了,从没听妻子说过腰疼,也没听她说过累。偶尔别人问她,她总笑着说,照顾小孩都这样啊,习惯就好了。表情自然,说得实在,听不出一丁点儿的责备和抱怨。

妻子说得没错。我白天得上班,晚上还经常加班。父母住在三十多里外的小山村,管理着上百棵果树和几处农田,没空来。平时,家里只有她和儿子两个人。早晨早早起来做饭,等儿子醒了,伺候他穿衣、吃饭;儿子睡了,她再抽空洗洗衣服,开始做午饭;中午喂完儿子,哄他玩会儿,接着忙晚饭。我粗略算了一下,早中晚三顿饭不算,还得喂儿子喝两顿奶粉。妻子一把屎一把尿围着儿子转,忙忙

活活的,一整天都不得闲。从儿子出生到现在,想跟妻子面对面闲聊一会儿,都成了奢望。她留给我最多的,就是背影。坐着哄孩子的背影,蹲着洗衣服的背影,弯着腰喂孩子的背影,站着炒菜的背影。这背影,一天比一天熟悉;这背影,一直就那么单薄;这背影,始终都忙不完。那么单薄;这背影,越来越像我母亲的背影,还像父亲的背影。只是这瘦瘦的轮廓,不是在果园或田地里,而是在家中。这是他们最典型的区别。

烈日炎炎,在田地里肩并肩站着,或者蹲着,或者弯着腰,给田里的庄稼施肥、拔草,给果树喷洒农药。从小到大,经常见到这样的背影。瘦瘦的,衣服就像刚从水里浸泡过,裹在身上,湿透了,滴答着汗。这是父亲和母亲的背影。

有一段时间,妻子生病了,儿子也病了,都在我们医院输液。母亲从老家赶来,一个人照顾她娘俩。那段时间,母亲一闲下来,就时不时握着手腕揉。母亲操劳了大半辈子,最近几年一累了手腕就疼。来医院治过几回,轻是轻多了,可一直没除根。那段时间,母亲没说过手腕疼,一天到晚忙个不停。但是,她悄悄揉手腕的时候,我和妻子都注意到了。

这几年,母亲的手腕一累了就疼,妻子知道;家里的农活多,妻子也

知道。母亲在我家住了两个多星期,就回家忙农活了。我本来想把儿子送回家,妻子怕母亲忙不过来,怕母亲太累,也舍不得儿子;我想让她和儿子都回老家,累了也好有个人帮忙,妻子又担心我的吃饭问题,最终还是留在了家中。

那次,科里的电脑坏了。部分重要资料,我家的电脑里有备份,于是回家取。妻子正在厨房里,背对着门口洗菜。她的背影,瘦得有些单薄。

我很诧异,都快十一点了,她竟然还没顾得上吃早饭。中午回家时,她正在喂儿子。下午下了班,该吃晚饭了,才知道妻子这是吃的第一顿饭。早中晚三顿饭,她并成一顿吃了。妻子轻描淡写一句话,害得我心里酸酸的。苦涩、幸福、心疼、欣慰、愧疚,乱成一片。

结婚前,妻子九十多斤;怀了孩子后,妻子最重到过一百二十斤;可现在,她的体重又退回到九十多斤了。

妻子的背影,父母的背影,都显得有一点单薄。而这些背影,都是用爱筑成的。夜深人静时,经常在记忆中读到它们。看似简单的背影,用心去读,内容就丰富了。那些清晰的轮廓,那些瘦削、单薄的背影,看着看着竟模糊了。它们趁着寂静,散起了美丽的光辉。

星袁蒙沂

闲情偶寄

## 在小城暴走

张正

一位外地朋友来我们这里,住下没几天,就惊奇地告诉我:你们这儿的人太喜欢走路了!有几次,他看见身边的人匆匆地向前走,以为前面发生了什么事,跟上几步才弄明白,人家仅仅是在走路,为了健身。

有健康专家说,散步是最好的健身方法,这个理念不知什么时候传到小城,并具体表现为暴走。暴走的习惯,在小城悄然成风,越来越多的人爱上这项户外运动,时间不分早晚,晚上尤其甚。公园、体育场、大街小巷,到处是一个跟着一个暴走的市民。市区一个叫大蒲塘的景点,春华秋实,一年四季绿意盈盈。这里地方开阔,几口塘形成了天然的几个圈,每天傍晚都会自发连缀起一圈一圈的人,围着塘快速地不停地“转动”。难怪那位外地朋友叹为观止。

暴走的人,未必都是生活充裕的人,他们大多是普通市民,并不是酒足饭饱后“消食”。我的大姐,私营服装厂的一名女工,奔五的人了,每天晚饭后,喜欢叫上同厂的另一名女工,也是奔五的人,暴走上两三个小时。她们行走的速度之快,令我望尘莫及。有一次,和妻子跟在她们后面走了没有一百米,我就甘拜下风,说:你们先走吧,我们跟不上。大姐调侃暴走这项运动:没钱买肉吃,健康就是福!她甚至为暴走总结出许多另外的好处:长时间缩在家里看电视,既浪费电又不利于健康;走出一身细汗,两腿发软,什么心思也不想,回家睡得香……当然啦,有些是玩笑话。

我是在买车之后加入暴走一族的。单位工作以伏案为主,平时爱好又以读书写作为主,坐久了,身体难免这里疼那里痒的,多走走,有好处。记得刚暴走的那一阵子,走不多久,我的胆囊部位便晃晃地疼,像是胆囊悬在那里要被摇下来。一段时间后,症状全无。现在,即使下小雨,我也要撑把伞,叫上妻子,去雨里走走。我们走得慢,速度远远赶不上大姐她们,有时我禁不住大笑:哥走的不是路,是感觉,是悠闲!

我更喜欢拣陌生的小巷走。我曾经向同事夸口:我熟悉这个城市的所有小巷!推而广之,我还得出这样的结论:一个人对一座城市是否熟悉,不是看他是否记得城市里的那些大商场、旅游景点,而是看他是否能找到离自己最近的烧饼油条摊、公共厕所、卖油盐酱醋的杂货店。行走的过程中,我常常停下来,为自己买一份豆浆、煎饼当早点;自己缺双鞋垫,家里的体重计需要更换两枚纽扣电池了,这样的小事我也习惯在暴走的路上处理。我记得大街小巷两侧的许多小店。

那天晚上,加班后步行回家,在一个路口等红绿灯,一个四处张望的男子走向我,问:请问附近有没有卖水果的地方?我抬手指给他看:过这个路口,向前走三四十米,右手便是,品种还比较齐全。这位操外地口音的男子应该是住在我身后一家旅店的客人,他问我,真是问对了。

一天晚上,我们走一条熟悉的路,我对妻子说:如果走是生命的一种形式,我们看似每天在走同样的路,其实又不是同样的路。人如此,一座城市如此,万物概莫能外。关键是,我们都在走,都必须向前走。当走成为人或事物的常态,其机体才算健康。

编辑:孔昕 邮箱:kongxin3057@163.com

## 送香菜

市井百态



所以,散一缕酒香,赠一把香菜,无论放在什么位置,还是好使的,尤其是那些自己认为坏透了的位置。

作为自由撰稿人,夜里很精神,白天很萎靡,是常态。所以去菜市场买菜,明知早上的菜最新鲜也便宜,但耐不过精神上的疲累与懒惰,总爱把这件事拖到傍晚。

傍晚买菜的人,其实也不少,但大多是上班一族,早晨习惯赖几分钟的床,去不了早市。下班回家之前,就在菜市场旁的公交站牌处等了自己的另一半,手挽手或肩并肩前往。这点上,我又很有趣,因为我不是和自己的另一半逛菜市场,而是和朋友的妻子一起。

我的女朋友由于工作需要,在另一个城市,我在北京打拼,于是和朋友合租了两室一厅。他们小夫妻住主卧,我住次卧。我们每天在家做饭吃,一是省钱,二是为了健康。他们小夫妻正在为生宝宝做准备,所以,就连炒菜用的油都是从老家拎来的,自己家种的花生,自己家榨的油,天然得不得了。在买菜方面,我朋友的妻子同样很讲究,荤素搭配得当,还喜欢颜色均衡。跟她一起买菜,还算是比

较有意思的一件事。而我慢慢觉得,那家我们经常光顾的摊位的小伙子也发现了她这一特殊癖好。在我们吃遍了他摊位上的菜之后,每当我们站在他面前不知该做什么抉择的时候,他就会主动给我们推荐几样。从这点也可以看出来,他是个用心的小贩。他的摊位位置好,买家总是比靠里的摊位多得多,他实在是没有必要和我们说这些,但他愣是留心了。

凭着这点,我们逐渐熟悉了起来。每次买完菜,譬如说总价是25块7,在他说完“给25块5吧”后,有时是朋友的妻子,有时是我,会半开玩笑半认真地问,25块钱不就得了嘛,也省得我零钱了。起先几次,他总是呵呵笑着说,好吧好吧。但估计是挨不住我们将此变为习惯,在我们后来总这么说的时,他会笑着婉拒说,那我还是再送你们把香菜吧。

香菜多少钱,我们并不知道,因为这不是做菜的常用物,但有这么点不同于别的买家的特殊待遇在,我们还是欣然接受了。并且,我们之间偷

快买卖的关系也没被破坏。

而在后来某天,我突然发神经去晨跑,晨跑完后去菜市场转了一圈,才知道,原来香菜是那么便宜的东西,3块钱可以买一捆。我和朋友的妻子相对一笑。我大概猜得出,她的笑,是因为小贩精打细算会做生意。而我笑完,却突然体会到了另一种在生意上的待客之道。其实不止待客,就连在平时的人际交往中,也是一样。

在这个社会里,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位置,就像在菜市场一样,我们的摊位有可能正对着门,以至于门庭若市;也有可能偏得离谱,门可罗雀。

但偏得离谱,就该生意很差吗?不见得。否则那些深藏在小巷的酒香,怎么会为人所知?所以,散一缕酒香,赠一把香菜,无论放在什么位置,还是好使的,尤其是那些自己认为坏透了的位置。懂得这点,并贯彻好,被人记住后,坏位置也是好位置。

调色男巫

## 诗人做了枪手

速写人生



在博客里读他那些从心窝里潺潺而出的诗,我才明白,朋友在灵魂里还是一个诗人。

我说的枪手,不是让子弹飞的那种持枪之人,是专为人捉刀的写手,也被人称为影子作家,他们是文学圈里的一个幽灵。

上个月,我在京城的一位朋友,刚刚为一位影视演员完成了一部十多万字的自传,当然,署的是那演员的名字,朋友只管收现10万元。

写这部书,朋友花了两个多月的时间,除了之前采访那位演员和她的亲友、收集资料外,就是闷在她为他提供的别墅里狂写文字了。之前,是签了保密合同的,版权归客户永久所有,泄密金额远比她得到的稿费要高。朋友也不用理会那些,只管一手交钱一手收钱。一个诗人,他就是工厂流水线里生产配件的匠人。

朋友原来是写诗的,过的是那种白云里的圣洁生活。可这个时代,除了空气免费,真靠写诗过日子,只有饿死。朋友大彻大悟了,得把自己的文字转化为生产力啊,看看身边那些诗人,早转行做影视剧本、文化公司了,朋友就靠给人操刀写传记之类的文字过日子,不过这日子过得还算滋润。我去京城出差,他请我在一流的酒店吃海鲜,付账时连手

也不抖一下。想起前些年有一次到北京,他请我在一家小酒馆喝酒,因为老板多收了一元钱,顿时没了诗人的雅致谦和,他拍响桌子,青筋暴露,大吼:“想敲诈啊,我报警了!”

朋友去年已经告别了租房的日子,在京城买了一套二手房。我有次问他:“你写那些东西,不署名习惯吗?”在我心里,自己生产的文字,好比十月怀胎生下的孩子,可一生下来就抱给了别人,那种滋味难受啊。朋友在电话里哈哈大笑,你这个人哟,就是被那些空洞的名气绑架了,失去了通往自由之身。

可朋友真的就自由了吗?有一次,我在电话里听到了他充满愤怒的吼声。原来,京城一位地产商和他签订了协议,写一部创业发家史。等朋友把稿子交给那位老板,老板撇了撇嘴,声称不满意,已让其他枪手执笔了。两个月的血心,就这样白流了吗?老板说,可给予适当补偿。谈来谈去,给了朋友两万元,还不够老板请朋友吃饭喝酒的费用。

接触了一些名人和老板后,朋友得出结论,他们可以一晚上打牌输赢个几百万元,可对枪手,也是小

气得很。有一个老板说,和这些文人打交道,潜移默化地学会文人们的斤斤计较了。有一次,朋友为一位女演员写书,那位女演员半夜打来电话,说不想活下去了,要跳楼。朋友驱车火速赶到,在那位女演员的别墅里,却看见她已被一个男人搂抱着在喝酒,朋友一下蒙了,不是抑郁了吗?不是要跳楼了吗?女演员一阵放浪形骸的大笑后问道:“书写得怎样了?”朋友拂袖而去。

当白日的滚滚红尘渐渐停息,朋友在半夜为人做枪手写作完后,总要写一首诗放在自己博客里,他总给我发信息:去看看我写的诗吧。在博客里读他那些从心窝里潺潺而出的诗,我才明白,朋友在灵魂里还是一个诗人。我很庆幸,也失落。

而我刚刚得到的一个消息是,我认识的一位诗人,因为患了一场重病,在医院没了钱,用一根绳子结束了生命。他曾经写的那些诗歌,像一颗颗流泪的星星,在我眼前晃动。

我没有能力来改变诗人们的处境,我只想对这个做了写作枪手的诗人默默说上一声,请保重身体,只有好好活着,才是生命中最美好的一首诗。

李晓

个股行情 仅供参考 谨防诈骗 风险自担